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曾自然资规罚（2022）2号

刘

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2年5月6日，未经批准，擅自在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三组公路旁开采辉长岩1070吨用于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察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的规定，属无证采矿。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勘测笔录；4、现场照片；5、测绘报告；6、检测报告；7、价格认定书。我局已于2022年5月30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

请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
- 2、没收已销售 1070 吨辉长岩的违法所得 10700 元；
- 3、罚款 3745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445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烈山支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 钱

电 话：3313176

地 址：随州市沿河大道 185 号

2022年6月8日

